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益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閔鈞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棻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溱

訴訟代理人　王士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裁定命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48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該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1年6月28日以110年度上字第488號判決終結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